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9,00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；同时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.20%，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,609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4,609股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4,053,760股变更为293,479,151股，注册资本将由294,053,760元变更为293,479,151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、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，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

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，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